

刘冠华 / 主编

家事审判研究

JIASHI SHENPAN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家事审判研究

JIASHI SHENPAN YANJIU

刘冠华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事审判研究 / 刘冠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09-2407-1

I. ①家… II. ①刘…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98180号

家事审判研究

刘冠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428千字

印 张 28.5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407-1

定 价 9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家事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刘冠华

编委会委员：张建鸿 马建斌 刘鹏华 刘士浩 郑东风 井慧宝

张学玲 赵学军 田东红 刘志国 罗国恩

执行编辑：刘士浩 李波 桓旭 张松鹤

撰稿分工：

第一章 张建鸿（第一节、第二节）

第二章 刘冠华

第三章 刘冠华

第四章 张学玲（第一节、第二节） 韦艳歌（第三节） 张永波（第四节）

第五章 万方（第一节） 程显博（第二节） 杨磊（第三节）

第六章 刘士浩（第一节、第二节）

第七章 郑东风（第一节、第二节） 赵学军（第三节、第四节）

徐萌萌（第五节）

第八章 刘鹏华（第一节、第二节） 张永祎（第三节） 朱斐斐（第四节）

张乐（第五节） 王子璜（第六节）

第九章 张松鹤

第十章 刘冠华

第十一章 桓 旭

第十二章 井慧宝（第一节、第二节） 魏少鹏（第三节）

郭洋洋（第四节） 鲁晓辉（第五节）

尹红国（第六节）

第十三章 李 波（第一节） 杜伟杰（第二节）

前 言

家庭是最具中国特性的本源型传统,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制度变迁的历史起点,更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不可替代。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步伐不断加快,我国正经历着人口与家庭的双重变迁,稳定的超低生育水平、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剧烈的人口迁移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需要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不再停留在物质层面的满足,更多地转向更高的精神层面,对家庭的关注更多地放在亲情、爱情上,对家庭的需求也更加注重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近年来我国离婚率持续攀升,每年离婚的夫妻超过 400 万对。伴随着离婚和离婚纠纷数量的不断增长,家庭破裂和家庭危机所引发的未成年人教育抚养、妇女权益维护、老年人赡养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频发,涉及离婚、抚养、继承等的家事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这不但对新时期和谐稳定的家庭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严峻挑战。加强和改进家事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家事纠纷,维护婚姻家庭和社会稳定,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和传递司法的人文关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服务和保障家庭文明建设,是新时期人民法院肩负的重要使命。

当前,我国正处在从政策实施型司法向回应型司法的转型过程中。回应型



司法以实现法治秩序为理念,以解决实践问题、社会问题为责任,要求司法必须与社会现实相适应,发挥主动作用以回应社会需要与诉求,并在司法回应社会的过程中,以司法结构和模式的转型推动程序自治性、程序主体性的制度构建和经由程序的正当化机制回归。价值取向和技术特征迥异的各类程序可以满足当事人不同层次的实体权利和程序利益保护之需要,不区分案件性质类型,试图以同一程序满足当事人的不同需求,无异于削足适履。回应型司法的程序选择法理要求民事诉讼程序建构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和程序使用者的不同需求,在普通诉讼程序之外建立部分特别程序,通过多层次、多类型、体现不同价值的程序体系,满足各类纠纷的不同个性和价值诉求。当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完善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尤其是以身份关系诉讼为主要内容的家事诉讼的处理方式越来越雷同于财产型诉讼,与家事审判程序自治性、独立性的要求以及司法实践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纵观域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普遍对家事审判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有充分认识,推行家事审判专业化改革,制定独立的家事审判程序法,设置专门的家事审判机构,配备专业的家事审判人员,建立系统、专业的家事审判制度。尤其是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加速推进家事审判立法的独立化进程,如日本、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等都出台了专门的家事审判程序法,家事审判程序的专业化、独立化已成为世界家事审判改革的共同趋势。从总体上看,我国家事审判的专业化程度较低,无论是审判理念,还是基本原则和程序规则,都与普通民事审判无异。家事案件属身份型案件,并非简单地解决财产的分割,还需要解决有关身份和情感的纷争,需要衡量许多非理性和不确定的因素,全面保护好当事人的身份利益、财产利益、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运用与普通民事案件同质化的审判规则处理家事案件,既不能妥善处理家事案件,不利于发现事实、实现个案正义、保障弱势群体利益,也不符合司法类型化、精细化的客观要求。因此,推进家事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对家事审判程序进行全面改造和完善,势在必行。

自2016年6月1日起,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全国118家试点法院进行了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201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就进一步深化该项改革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在改革过程中,各地法院结合本地实际,借鉴域外经验,在家事审判理念、基本原则、程序规则、特别制度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为我国家事审判制度的完善,尤其是家事审判程序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坚实的基础。

本书是平顶山中院对家事审判制度深刻思考和潜心研究的产物,是建设学习型法院、大兴学习调研之风的结果,凝结着平顶山中院法官的思想和智慧。撰写前,广泛收集了国内外有关家事审判研究与改革的最新资料和成果,为本书观点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与实践基础。本书共十三章内容,始于家事审判的法社会学考察,通过对家庭、家庭关系及家庭伦理的探究,确立家事审判的精神内核,然后在家事审判的内涵、适用案件范围、功能等基本理论的研究以及域外家事审判、我国古代家事审判、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实践探索的考察基础上,提出完善家事审判机构设置、家事调解制度、家事诉讼程序、家事非讼程序、家事审判特别制度、家事案件执行制度的建议。本书是对家事审判制度的全面研究,融合理论与实践,不但对家事审判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有所扩展,而且对我国未来的家事审判程序立法有参考价值,对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及家事审判实践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本书从起草到完成,历时一年有余,期间数易其稿,反复推敲,终不负所望,得以审定出版。希望本书能够为推动我国家事审判制度研究抛砖引玉,启迪理论界和实务界提出更多的真知灼见。然受理论研究水平所限,瑕疵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恭请指正。

刘冠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

第一章 家事审判的法社会学考察

第一节 家庭和家庭关系 / 2

- 一、家庭组织结构和功能 / 2
- 二、家庭关系的模式和特征 / 7
- 三、家庭问题及影响因素 / 11
- 四、基层社会结构和秩序 / 18
- 五、家事审判制度改革的启示 / 20

第二节 家庭伦理 / 22

- 一、对家事审判进行伦理学考察的必要性 / 22
- 二、传统家庭伦理及现代转向 / 25
- 三、研究家庭伦理对家事审判的价值 / 34

第二章 家事审判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家事审判制度概述 / 39

- 一、家事审判制度的内涵 / 40
- 二、家事审判制度的外延 / 44

第二节 家事审判制度的功能 / 49

- 一、解决个案纠纷 / 50



二、保护弱势群体 / 51

三、修复家庭关系 / 53

四、倡导公序良俗 / 55

五、加强基层治理 / 56

第三节 家事审判制度的特性 / 58

一、家事审判制度的基本特征 / 58

二、家事审判与普通民事审判的区别 / 64

第三章 家事审判的司法理念与运行原则

第一节 家事审判的司法理念 / 69

一、家事正义理念 / 70

二、全面保护理念 / 75

三、柔性修复理念 / 77

第二节 家事审判的运行原则 / 81

一、酌采职权探知原则 / 81

二、调解优先原则 / 86

三、隐私权保护原则 / 90

四、统合处理原则 / 94

五、亲历性原则 / 97

第四章 域外家事审判制度

第一节 主要大陆法系国家（地区）家事审判制度概述 / 101

一、德国 / 102

二、日本 / 105

三、法国 / 109
四、韩国 / 111
五、我国台湾地区 / 112
第二节 主要英美法系国家（地区）家事审判制度概述 / 119
一、美国 / 119
二、英国 / 122
三、澳大利亚 / 124
四、新加坡 / 127
五、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28
第三节 域外家事审判改革发展的共同趋势 / 129
一、立法形式趋向独立化和专门化 / 129
二、审判组织趋向高度专业化 / 130
三、普遍采用统合处理模式 / 131
四、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 132
五、家事非讼程序逐步扩张 / 133
六、非对抗化方式适用更广 / 134
第四节 域外家事审判改革对我国的经验启示 / 135
一、统合推进家事审判改革 / 135
二、建构家事审判特殊理念原则 / 137
三、推进家事审判组织专业化改造 / 138
四、探索非讼化等家事程序改革 / 139

第五章 古代家事审判概述

第一节 古代家事审判 / 141

一、古代家事审判的历史沿革 / 142



二、古代家事审判的特点 / 147

第二节 古代家事调解 / 150

一、古代家事调解的思想渊源 / 151

二、古代家事调解的种类 / 153

三、古代家事调解的特点 / 157

第三节 古代家事审判的当代价值 / 160

一、注重伦理教化的家事审判体系 / 160

二、多元化调解体系的古典范式 / 163

三、家事纠纷解决选择模式的生动样本 / 167

第六章 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实践探索

第一节 我国家事审判改革概述 / 170

一、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现实背景 / 171

二、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发展历程 / 174

三、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主要举措 / 175

第二节 我国家事审判改革试点经验的示范意义 / 190

一、从个案本位走向家庭与社会并重 / 190

二、由分散解决走向统合处理 / 192

三、从诉讼主导走向多元参与 / 193

四、从混同模式走向专业模式 / 195

第七章 家事审判机构设置

第一节 家事审判机构专业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97

一、家事审判机构专业化的必要性 / 198	
二、家事审判机构专业化的可行性 / 200	
第二节 家事法院的性质和原则 / 206	
一、家事法院的性质 / 206	
二、家事法院的基本原则 / 207	
第三节 家事法院的审级定位和管辖范围 / 210	
一、家事法院的审级定位 / 210	
二、家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 211	
第四节 家事法院的具体设置模式 / 212	
一、近期规划 / 213	
二、中期目标 / 219	
三、长远目标 / 220	
第五节 我国家事审判人员的配置 / 220	
一、家事法官 / 220	
二、家事调查员 / 225	
三、家事调解员 / 225	
四、心理疏导员 / 226	
五、家事法官、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的关系 定位及协作 / 226	

第八章 家事调解制度

第一节 家事调解概论 / 231	
一、家事调解的概念 / 232	
二、家事调解的目的 / 233	



三、家事调解的功能 / 236

四、家事调解的类型 / 239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家事调解制度的考察 / 242

一、家事调解制度的基本现状 / 242

二、家事调解制度的主要问题 / 245

三、家事调解制度现状的成因 / 249

第三节 家事调解制度的域外考察 / 252

一、主要英美法系国家（地区）的家事调解制度 / 253

二、主要大陆法系国家（地区）的家事调解制度 / 254

三、可资借鉴的经验及启示 / 256

第四节 家事调解制度的构建 / 258

一、家事调解原则 / 258

二、家事调解适用范围和限度 / 262

三、家事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 268

第五节 家事调解的具体程序 / 271

一、家事调解程序的启动 / 271

二、家事调解程序的转换与衔接 / 272

三、家事调解的流程 / 276

四、家事调解的结果与救济 / 277

第六节 家事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 / 278

一、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义 / 278

二、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特殊要求 / 280

三、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构路径 / 282

第九章 家事审判程序

第一节 我国家事审判程序的现状及反思 / 288

一、我国家事审判程序的现状 / 288

二、对我国家事审判程序的反思 / 293

第二节 家事审判程序的域外考察 / 297

一、域外各国（地区）家事审判程序比较 / 297

二、对我国家事审判程序完善的有益借鉴 / 303

第三节 我国家事诉讼程序的完善 / 307

一、家事诉讼管辖制度的完善 / 308

二、家事诉讼当事人制度的完善 / 310

三、家事诉讼程序权利保障制度的完善 / 314

四、家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完善 / 317

第十章 家事非讼程序

第一节 家事非讼程序的界定 / 322

一、非讼程序与特别程序的关系 / 323

二、家事非讼程序的内涵和特点 / 324

三、家事非讼程序的价值 / 328

第二节 我国家事非讼程序的现状考察 / 330

一、我国家事非讼程序的不足 / 330

二、我国家事非讼程序现状的成因分析 / 332

第三节 重构我国家事非讼程序的设想 / 334

一、立法体例选择 / 334



- 二、增设基本原则 / 335
- 三、确定适用范围 / 337
- 四、裁判效力及变更 / 342

第十一章 家事审判特别制度

第一节 家事调查员制度 / 345

- 一、在家事审判中引入家事调查员的必要性 / 346
- 二、家事调查员的主要职能 / 347
- 三、家事调查员的法律地位 / 349
- 四、家事调查员的选任资格 / 350
- 五、家事调查的内容 / 351
- 六、家事调查报告的形式和效力 / 353
- 七、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 354

第二节 家事陪审制度 / 355

- 一、陪审制度在家事审判中的特殊价值 / 356
- 二、家事陪审员选任机制和陪审模式 / 357
- 三、家事陪审员事实审机制 / 358
- 四、事实认定重大分歧救济程序 / 360

第三节 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 361

- 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条件 / 362
- 二、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听证制度 / 363
- 三、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回访制度 / 364

第四节 离婚财产适时强制申报制度 / 365

- 一、离婚财产适时强制申报制度的法律依据 / 365
- 二、离婚财产适时强制申报的原则 / 366

三、离婚财产适时强制申报的范围 / 367
四、违反的法律后果 / 368
第五节 离婚冷静期制度 / 369
一、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必要性 / 370
二、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原则 / 370
三、合理设置离婚冷静期的时间 / 372
四、完善离婚冷静期的辅助制度 / 373
第六节 家事公益诉讼制度 / 374
一、设立家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 374
二、设立家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可行性 / 376
三、家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 / 378
四、提起家事公益诉讼的主体 / 379
第七节 家事心理疏导制度 / 382
一、家事心理疏导制度的价值 / 382
二、家事心理疏导制度的原则 / 383
三、家事心理疏导制度的主体和对象 / 384
四、家事心理疏导制度的程序 / 386
五、家事心理测评表的运用 / 387

第十二章 家事案件执行制度

第一节 家事案件执行的特殊性 / 389
一、家事案件执行功能的特殊性 / 390
二、家事案件执行标的的特殊性 / 390
三、家事案件执行方式的特殊性 / 391
四、家事案件执行期限的特殊性 / 392